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晋科法意字【2012】第 1026 号)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6 号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动力港 20 层 (030006)

电话: (0351) 8330241 传真: (0351) 8330240

网址: <http://www.kebeilaw.com>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晋科法意字【2012】第 1026 号

致：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漳泽电力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山发电”）6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发电”）95%股权、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王坪发电”）6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热电”）88.9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2012 年 8 月 21 日分别出具《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2152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发生或发现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漳泽电力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漳泽电力部分股权无偿划转与本次重组的关系，以及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导致的要约豁免法律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反馈意见》第 1 项）

（一）漳泽电力部分股份无偿划转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系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前漳泽电力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漳泽电力本次定向增发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作为生效条件之一。

2011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49 号）文件，分别同意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山西国际电力”)分别持有的 18500 万股和 11413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并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2011 年 10 月 19 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煤集团与漳泽电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1】434 号),同意在同煤集团认购漳泽电力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同时,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所持漳泽电力 18500 万股股份,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漳泽电力 11413 万股股份(合计 29913 万股)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

2011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1 年 12 月 9 日,中电投、山西国际电力分别与山西省国资委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两协议均约定上述无偿划转协议生效条件之一为“漳泽电力本次定向增发,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根据以上批复意见和协议,该次股份无偿划转在漳泽电力定向增发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未进行实施。

2、调整后的方案即本次交易方案不包括漳泽电力部分股份无偿划转,股份无偿划转工作先行操作,独立进行。

2012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漳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下发《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2714 号)。在回复反馈意见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因方案所涉标的公司豁口煤业和锦程煤业不满足“同一控制下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条件,经漳泽电力、同煤集团、山西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协商,对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调整,剔除上述两座煤矿,增加募集配套资金,同时调整发行对象、评估基准日等。方案调整后,股份无偿划转工作先行操作,独立进行。

2012 年 6 月 14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晋国资产权函【2012】377 号《关于同煤集团调整与漳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同意同煤集团调整与漳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请示事项,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所持漳泽电力 18500 万股股份,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漳泽电力 11413 万股股份(合

计 29913 万股) 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对无偿划转的漳泽电力 29913 万股股份, 山西省国资委将全权委托同煤集团进行管理, 并在一年内以增加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同煤集团。

2012 年 9 月 13 日, 中电投、山西国际电力分别与山西省国资委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补充协议对原《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安排进行了修改, 约定本次无偿划转在获得山西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和中国证监会豁免山西省国资委要约收购义务后开始实施。

2012 年 8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已正式受理了漳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全套申报材料。

2012 年 9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山西省国资委的《收购报告书》和全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材料。

2012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4 号), 对山西省国资委公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核准豁免山西省国资委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漳泽电力 29,913 万股股份, 导致合计控制漳泽电力 48,073.66 万股股份, 约占漳泽电力总股本的 36.3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同煤集团与漳泽电力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历了原方案和调整后的方案两个阶段, 在原方案阶段, 漳泽电力部分股份无偿划转与定向增发方案同步进行, 且无偿划转在定向增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实施; 重组方案调整后, 股份无偿划转与本次交易方案各自独立进行, 股份无偿划转单独操作, 独立完成。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豁免要约的法律依据

1、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 山西省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漳泽电力 36.32%的股份, 成为漳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山西省国资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要约豁免批复。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山西省国资委已通过其 100%控股的山西国际电力间接持有漳泽电力 13.72%的股份。通过此次无偿划转，山西省国资委将直接持有漳泽电力 22.60%的股份，合计共持有漳泽电力 36.32%的股份，触发了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该次要约豁免申请已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获得受理。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4 号），对山西省国资委公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山西省国资委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漳泽电力 29,913 万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漳泽电力 48,073.66 万股股份，约占漳泽电力总股本的 36.3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山西省国资委将通过无偿划转取得的漳泽电力 22.60%的股份委托给同煤集团管理，同煤集团并未因此取得漳泽电力的控制权。

根据 2012 年 6 月 14 日山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煤集团调整与漳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2】377 号），山西省国资委取得的 29,193 万股无偿划转的股份，将全权委托同煤集团进行管理，并在一年内以增加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同煤集团。

按照以上批复和目前进展情况，同煤集团很有可能在定向增发获得核准前，就将受托管理漳泽电力 22.60%的股份。

上述股份托管完成后，同煤集团虽控制了漳泽电力 22.60%的股份，但只比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电投（持股 22.27%）多出 0.33%，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同煤集团在未改组漳泽电力董事会前，尚未取得漳泽电力的控制权。

3、本次交易完成后，同煤集团持有漳泽电力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30.17%，需申请要约豁免。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漳泽电力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

产评估价值为 241,404.53 万元。按照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241,404.53 万元和发行股份价格 3.55 元/股进行测算,漳泽电力向同煤集团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8,001.28 万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按照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即 80,000.00 万元和发行价格不低于 3.20 元/股进行测算,漳泽电力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 万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3,001.28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漳泽电力总股本不超过 225,373.78 万股,同煤集团将持有漳泽电力 68,001.28 万股股份,占漳泽电力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30.17%。

2012 年 7 月 2 日,同煤集团出具《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漳泽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同煤集团所持漳泽电力股份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2 年 8 月 21 日,漳泽电力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批准同煤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漳泽电力股份。

基于上述,同煤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漳泽电力股份的行为将导致其持有漳泽电力股份比例超过 30%,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同煤集团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同煤集团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山西省国资委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漳泽电力 36.32%的股份,成为漳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完成后,同煤集团受托管理漳泽电力 22.60%的股份,但并未因此取得漳泽电力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导致同煤集团持有漳泽电力的股份比例超过 30%,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豁免符合《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752 号、2753 号、2754 号、2755 号、278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2 年 1—8 月份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 动力煤采购

原上市公司及拟注入资产范围内各公司关联方动力煤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2年1-8月交易额	占当年燃料煤采购比例
原上市公司部分				
漳泽电力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299,751,691.80	9.23%
标的资产部分				
大唐热电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81,073,867.54	92.99%
	同煤集团永定庄煤业公司	动力煤采购	6,115,384.62	7.01%
塔山发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1,000,719.50	0.19%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总公司	动力煤采购	66,698,438.66	12.41%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469,711,227.63	87.40%
同华发电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289,972,410.76	28.27%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梨园河矿	动力煤采购	527,115,373.82	51.39%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总公司	动力煤采购	43,337,320.10	4.22%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煤采购	21,084,744.13	2.06%
王坪发电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电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煤采购	18,649,380.16	8.5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总公司	动力煤采购	124,895,142.53	56.89%
	大同煤矿集团大同煤炭运销城区有限公司	动力煤采购	1,875,000.00	0.85%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矿业公司金沙滩煤炭集运站	动力煤采购	1,093,122.40	0.50%

(二) 其他关联方交易

1、塔山发电 2012 年 1—8 月份的其他关联方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 1-8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综 合 服 务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检修费	合同价	5,839,000.00	3.04
同煤集团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采购商品	生产用水	合同价	2,468,330.46	100.00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费用承担	服务费	合同价	2,427,300.00	100.00
热 力 供 应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暖气	合同价	6,629,661.50	100.00

2、同华发电 2012 年 1—8 月份的其他关联方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1-8 月份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分公司	接受劳务	购煤运输	公允价	34,805,285.45	15.01
同煤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燃油	公允价	2,569,846.15	100.00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费用承担	服务费	合同价	1,334,400.00	100.00

3、大唐热电 2011 年 1—9 月份的其他关联方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1-3 月份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热 力 供 应					
同煤集团平旺物业公司	出售商品	热力	物价局批复价	59,260,796.61	100.00
综 合 服 务					
同煤集团通信公司	接受劳务	电话费	合同价	37,755.79	100.00
同煤集团平旺物业公司	出售商品	热水	市场价格	108,555.75	47.7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热水	合同价	55,752.21	24.37

公司中央机厂					
--------	--	--	--	--	--

4、王坪发电 2011 年 1—9 月份的其他关联方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1-8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综 合 服 务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	公允价格	3,000,000.00	1.91
同煤集团	资金往来	利息支出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1,250,462.61	1.72
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燃油	公允价格	2,569,846.15	0.88

三、大唐热电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755 号《审计报告》，2012 年 1-8 月，大唐热电收回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5,433,870.15 元。（大唐热电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法律意见书》四、标的资产之大唐热电“大唐热电涉及税收返还或优惠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负责人：孙智

经办律师：孙智

安燕晨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28日